國民政府公報

渝字第玖玖貳號
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
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　零售每份五元　半年七百元　全年一千四百元　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湖南省參議會副議長陳嘉[illegible]，早歲留學東瀛，參加革命，致力教育，聲望允孚，曾膺選國會議員，於國事[illegible]匡濟，自抗戰軍興，任湘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，綢繆桑梓，贊洽輿情，上年敵[illegible]，憂憤疾逝，悼惜良深，應予明令褒揚，以彰耆宿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賀國光另有任用，賀國光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特任朱紹良為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。此令。

特任朱紹良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。此令。

派賀國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。此令。

任命曹翼遠為國民政府秘書。此令。

派丁世祺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五組組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汝梅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郭本諒權理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衆[illegible]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歐陽[illegible]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君亮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健[illegible]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騰蛟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東甫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巫[illegible]之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熊[illegible]琛為四川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謝國安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光棣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二月四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朱瑞棻、陳賢麟、楊育邑、熊可成、羅卓斌、凌闕鑫、周繼斌、傅　佷、朱振東、張正山、[illegible]崇岫、張　興、楊先義、王樹森、龐靖國、程福田、晏甯彬、張誠敬、黄鎮華、陳　輝、胡華錦、劉福疇、戴彬彰、王　傳、朱清廉、唐志儒、何岡山、曾超模、李金生、廖學忠、譚文凱、章福祥、李剛遂、陳　雄、張郁文、蔣斯賢、李忠義、朱國斌、彭鳳初、楊志傑、楊文錦、蔡天錫、許教義、劉新華、徐繩武、田漢雄、李綱綬、楊鎮歐、王毓麟、謝燦然、吳培根、鄧仲屏、黎建展、蔡　敏、劉傑傑、黄濤銘、侯庚申、黄忠志、馬忠立、謝　敎、余家才、黄正芳、陳　愷、吳啓瑋、張四維、葛天民、伍得勝、樓祝珊、曾照金、廖貴興、郭耀西、郭成忠、賈艾青、高政屏、楊兆朗、朱[illegible]雲、張明智、關展華、潘先年、廖建中、王光[illegible]、沈承德、楊崇周、陳迪輝、楊　國、張先鴻、王子卅、尹克歡、張金福、李[illegible]、黄　奎、畢永祿、者汝爲、黄開明、龐天配、向開發、李天泰、張耀武、郭連[illegible]、張中海、郭取仁、丁延平、蔣宏圖、黎奕梁、萬冠群、賀振漢、鄭世忠、潘世[illegible]、李餘榮、周[illegible]翰、朱銀貴、閔自成、錢天祿、王汝清、馬玉祥、林茂森、崔蘭[illegible]、王鼎俊、趙宗堯、唐　堯、朱　嵩、楊漢文、楊　銓、楊　鈞、楊興智、張開[illegible]、楊繼寬、李榮先、王書法、晉　坤、張汝勤、盧植初、彭雲坤、周先倫、韓山[illegible]、張叔鈞、孔祥富、傅紹書、崔　鈞、袁良琰、王少蕃、朱松鶴、向吉倫、高向[illegible]、楊廷輔、何榮椿、洪國倫、靖國英、譚定國、劉海清、曾紹清、彭志偉、王文[illegible]、劉新民、彭瀛洲、袁安行、陳　鵰、梅曉春、劉建新、歐陽振保、王好賢、王永[illegible]、周伯藩、蔣方才、王亞支、彭化民、喻極民、蕭登雲、梁開信、韋存鋒、蔣銓助、魏振武、汪學義、朱　舉、李志偉、李少獻、陳寶田、楊文[illegible]、曾唯早、鄧循[illegible]、白玉堂、向　標、邱金山、路曰覺、雷衍葉、萬賢濟、白作林、周春江、簡才興、唐瑞清、李正先、羅澤民、王省吾、陳炳卿、李寶[illegible]、蕭其生、李宗庸、劉興[illegible]、彭灼耀、范炳坤、何光裕、朱道成、孫福祥、李經通、湯正標、曾光杰、樂道敏、彭曉春、黄洪美、楊紹雲、李良民、夏光海、張國斌、劉文玉、羅其茂、鄧　鈞、游才重、馬振聲、羅耀廷、王少連、李杜欽、宋長忠、劉立榮、田世英、陳亞陶、吳文作、蘇[illegible]樑、朱獻烈、管英明、張起才、郝寶山、江本猶、郭玉成、鄧海清、苟存華、吳家廣、侯廉辯、陳明甫、崔建本、張　鴻、周有才、葛長勝、李明楚、魏明選、黄忠榮、毛松柏、呂　鵬、游　炳、曾介輿、王英雄、蕭自誠、甘超棟、黄澄清、廖化龍、吳育剛、鄭昌隆、潘太釗、李玉山、羅華亭、張汎愛、王化南、胡　坤、王　章、曾雨春、郭文翰、陳信慶、金祖泉、李杜樑、石秀玉、李椿山、楊德華、黄本固、謝殿華、陳賢舉、朱紹士、宋希銘、王秀拔、崔士洪、魏蔭[illegible]、馮繼逵、陳斌德、張耐超、謝靖胡、郁鴻威、周德清、馬文振、吳瑞堂、蔣保信、李祖建、艾灣佛、鄒志誠、謝文品、王平民等二百九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卓英、方夢萍、周　革、潘德允、潘蘊奇、張兆雄、陳華煥、羅　超、賈　勁、陳昌鑾、李　林、李漢湘、陳正常、徐斌臣、魏煜煊、凌雲山、鄒自明、何雲龍、王紹彬、陳志明、周楷城、吳功甫、孔懷煥、毛家謙、劉志超、薛鵬九、王競[illegible]、趙本修、熊　鵬、劉文卿、賴眞林、王濬華、羅飛騰、李潤生、梁鑑明、秦　中、何崑榮、陳志盛、黄再球、蘇　琦、黄建國、洪萍佳、[illegible]　鳴、謝振棠、丘善[illegible]、陳養吾、蕭　健、錢在華、楊蔭綰、楊應煋、唐懷之、于志忠、鄭象晉、張寶[illegible]、蘇競生、韋振輝、方健夫、何耀庭、馬守藩、劉金鵬、卓立民、熊希池、劉鑫[illegible]、吳鴻倫、徐文偉、牙美群、周興成、吳本龍、朱　蓁、程文清、黄錫鑾、黎[illegible]榮、黄自強、楊伯漢、李祖勛、王志義、覃次南、趙鴻[illegible]、陳達文、李　杭、容治元、魏運興、邱德宗、陳瑞乾、徐　湧、李輔仁、張覺吾、鄧國材、譚　斌、李偉[illegible]、歐　克、王華光、鄭經學、趙仲辛、馬連科、聶聚良、黄振海、王　雋、唐冠球、鄭意誠、陸家珍、劉繼邦、陳鴻勛、敬純武、張朝軾、張師堯、熊劍平、程　濟、[illegible]　麟、張德坤、滕子肅、劉子安、吳壽卿、方治中、劉子清、沈　雷、于伯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滿淮、徐元熙、陳麟書、方朝樞、蘇湘瀛、陳可生、牛　煜、陳麒彬、唐召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純之、王玉清、李煥新、段宜之、李保國、劉冠卿、張機武、李海峰、朱養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佩禹、楊玉龍、何天瑞、吳仙林、秦友量、靳琢璞、保家麒、

三、全部畜[illegible]應每年實施牛瘟及其他當地流行之傳染病預防注射，並於所在地或其附近發現傳染病疫時，應以最迅速方法報部，以便派員防治。

四、本部分配之公畜，每頭每年應交配及受孕土種家畜三十頭，並詳細紀錄之（格式另附）。

五、本部分配之種畜，應保持其血統之純粹，不得以品種不同之公畜與其母畜雜交。

六、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，應接受本部技術人員之指導，並改善牲畜之管理。

第八條　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將其分配之種畜，及其所產之仔畜，全部收回之。

一、出賣或出租所分配之種畜取利者。

二、未經本部許可，擅自宰殺所分配種畜者。

三、未能履行本辦法第七條之各項規定者。

四、該機關或團體停止其原有業務者。

第九條　本部分配予各機關或團體之牲畜，其所有權仍屬於本部。其分配之數量，依各該機關或團體之設備及環境情形另定之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司法行政部令　京法字第一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九日（補登）

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、首席檢察官

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着即廢止。此令。

司法行政部訓令　京訓參字第一七〇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九日（補登）

查戰事業已結束，戰區檢察官亦已補入額內，前頒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，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應即廢止。除公布並分令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司法行政部訓令　訓渝參字第二六四號　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（補登）

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、各省及上海高等法院、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、首都地方法院院長、首席檢察官

查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，本部曾經先後指定重慶、成都、桂林各市，及河南盧氏、江西泰和、甘肅皋蘭、陝西長安、四川自貢、貴州貴陽、雲南昆明、湖南長沙、安徽立煌、福建永安、廣東曲江、湖北恩施、寧夏賀蘭、青海西寧、河南魯山、西康雅安、[illegible]河南、浙江爲該條例施行區域各在案。現戰事結束，戰區各省業已收復，茲再指定首都、上海、北平、江蘇吳縣、廣東廣州、江西南昌、湖北武昌、漢口、河北天津爲該條例施行區域。除呈令公布并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公告

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（三十四年份）（續）

呈請人	住址	物品方法名稱	專利範圍	專利年限	起訖年月日	專利證書號數
劉茂華	沅陵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	人造棉花	該項茂華人造棉花新型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三九、一一、三〇	,, 428 ,,
韋鏡權	四川青縣南街	桐油石印墨	該項桐油加皂製造之石印墨新型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三九、一一、三〇	,, 429 ,,
陳　騰	廣東普寧光南鄉	普光電石燈	該項電石燈之構造新型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三九、一一、三〇	,, 430 ,,
吳德純	重慶第一五號信箱	變化鎖	該項變化鎖新型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三九、一一、三〇	,, 431 ,,
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三廠		銅質話盒振膜	該項銅質話盒振膜之B部凸出部分新型	三	三四、一二、一五～三七、一二、一四	,, 432 ,,
傅惟恩	小龍坎華豐機器廠	七用硯台	該項七用硯台新型	三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三七、一一、三〇	,, 433 ,,
礦冶研究所		鉬酸鉄或鉬酸[illegible]	該項製造特純鉬酸鉄或鉬酸[illegible]所用之鉬鉄共沉澱法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五～三九、一二、一四	,, 434 ,,
同右		純鉬	該項提煉純鉬之二步還原方法	十	三四、一二、一五～四四、一二、一四	,, 435 ,,
中央電瓷廠		彈丸式避雷器	該項避雷器內可以調整之火花空隙新型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五～三九、一二、一四	,, 436 ,,
謝明山	昆明西南聯大	硬脂酸	以原呈所用之接觸劑自植物油脂製造硬脂酸方法	十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四四、一一、三〇	,, 437 ,,
同右	同右	快乾墨水	該項用磺化蓖麻子油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方法	五	三四、一二、一～三九、一一、三〇	,, 438 ,,
辜祖[illegible]	長沙東北鄉傅興橋湯顯昌轉燕子灣	連孔卡片	該項連孔卡片新型	三	三四、一二、一五～三七、一二、一四	,, 439 ,,

沈家讓家庭工業社	渝中一路五十八號	新型	纖維質軟[illegible]	五	三五、三、一九～四〇、三、一八	專讓字第四號
[illegible]實業公司	渝打銅街二四號	新型	抗熱耐磨墊料	五	[illegible]	專讓字第八號

附錄

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

交通部（續）

科員	毛艷初		女	三一	上海	三三、一二、
	陳　傑	賢弼	男	三七	湖南邵陽	三二、九、
	陳　然		男	三四	四川筠連	三四、三、
	張國方	矩如	男	三二	江西吉安	三四、四、
技佐	趙復淥		男	三三	浙江富陽	三三、八、
	張　讓	光齋	男	三五	山西渾縣	三〇、六、
專員簡任待遇暫行兼代採購科科長	江　昭	稱之	男	四〇	江蘇	三四、六、
技士	管光猷	丹候	男	三八	南京	三四、五、
科員	林兆型	字平	男	三三	浙江杭縣	三一、一二、
	王裕權		男	二八	上海	三二、六、
	韋衡垓		男	五〇	四川重慶	三三、一、
	終佩蘅	敏孫	男	四七	浙江杭縣	三三、一、
	李淑貞	勵君	女	三二	北平	三四、四、
	蕭天鍾	元美	男	三一	江蘇宿遷	三四、二、
	康　振		男	二六	湖北武昌	三三、一二、
技佐	佘士彬	質文	男	四二	江西九江	三三、八、
檢驗科科長	王柏年	靜山	男	四五	浙江海鹽	三四、二、

羅偉全、賈　鉦、胡鵬程、黃子平、冷棟樑、覃克斌、張振球、謝志榮、周連城、吳雄藩、龔　毅、任迪軒、袁　浩、熊建芳、鄧潤榮、何武毅、劉春華、曾廣濂、周　鼎、應啟明、李若愚、顏秀清、凌洪標、黃森龍、王銀光、龔漢昆、劉復東、雷日新、朱宣廷、鄭　榮、林謹明、李用克、梁榮楷、梁子高、石廣仁、吳質八、史寶藩、張子雲、王崇修、趙伯岫、吳　坤、周濟民、羅定瑞、莫林元、孫樊韜、黃龍濤、吳承訓、張漢坤、黃佩福、黃　毅、任敏懸、夏少芳、蔣厚生、呂芳國、錢遠鵬、林炳芝、曾啟鈞、陳友民、朱冠英、黃錫光、鄧　遐、凌朝漢、羅致和、謝嗣華、羅光斗、朱曉初、田家駿、葉寶文、鄧國幹、武一匡、張谷宜、范國治、宋敏生、郭舉謙、彭德安、李堯純、楊方興、馬守義、袁仲武、向合璧、方席珍、王化民、陳世全、劉植卿、劉曉富、李服慧、王叔怡、黃迪鐸、張旭東、應樹新、王作金、李淳夫、陳遇銓、楊鴻焜、趙寶驄、謝　灼、陳漢麒、陳炳忠、張保勳、蘇政民、黃學清、楊宣修、吳濟中、吳漢光、張士榮、黃忠雄、向宗富、鍾運富、楊校鴻、蕭泰然、周國華、任俊卿、李子華、王中堅、唐紹卿、高漢昌、林錦標、崔皓東、張佐明、涂超倫、譚聚賢、李業勤、章　典、李　凱、李成竹、關瑞德、張　濂、張道坦、趙昌吉、陳德業、高錦棠、張德英、馬士儀、賀　晉、劉　鼎、馬日塔、程為遠、竇　義、鍾漢輝、章榮春、鍾昆勝、胡運棠、黃卓高、楊上安、高維傑、龐國清、杜　慶、高會榕、馬忠漢、張誠俊、楊盛春、趙政隆、胡碧昆等二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

處一字第三六二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令考試院

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人寀字第三八號呈，為衛生署人事處依法改組為人事室，原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，原任處長白由道、科長趙興讓、歐陽建榮等三員應予解職一案，請鑒核備案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院令

行政院令

節伍字第〇四五九二號　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僱用外籍引水人管理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僱用外籍引水人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照引水法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僱用外籍引水人，由各該海港引水管理機關與被僱人簽訂合同，並呈報中央引水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　外籍引水人在僱用期間，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及一切引水規章。

第四條　凡被僱用之外籍引水人，須在我國曾充指定港口引水工作，並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五條　外籍引水人之僱用，係屬臨時性質，其僱用期間，以三年為限，但必要時，得呈准延長之。

第六條　凡被僱用之外籍引水人，應依照各該港口引水管理法規之規定，施行檢驗。

第七條　外籍引水人執行引水業務時，應帶領我國引水學員一人至二人。

第八條　外籍引水人在僱用期間內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，核給獎狀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行政院代電

節貳字第〇五〇一五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各部會署、各省市政府：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前經本院分別通飭有案，近據各地從軍青年報稱各級機關間有未能切實遵辦情事，殊屬不合，除分行外，特再電仰轉飭所屬務必恪切遵行，以重法令為要。行政院丑哿二

行政院訓令

節拾字第五〇七七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（補登）

令各部會署

查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。除分行外，合行抄同原辦法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。此令

抄發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一份

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

一、中央黨政機關　重慶還都事宜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還都人員規定如左。

1. 員工名額以在職人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人數。

2. 員工眷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，但職員之旁系親屬，確由本人扶養者，經服務單位主管二人之聯保，及層級長官之證，得呈報二級主管機關核准，隨同還都。

3. 各機關員工眷屬平均按每職員攜帶三人，每工役攜帶一人計列，預算總人數，其六歲至十二歲者，以半口計，五歲以下者不計，仍由機關照各該員工原經登記有案之眷口，核實分配統籌。

4. 眷屬有在他機關任職者，不得在兩機關列報。

5. 各機關在渝死亡之公務員，其眷屬未在他機關任職，須同還都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核實統籌，列入名冊之內運送。

三、公物規定如左。

1. 各機關公物之運送，由各機關自行負責辦理，按每職員一百公斤計算。

2. 檔案、圖書、文具、紙張、機件均准運送，但檔案之無須保存者，應依規定手續分別銷燬，或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，木器及各種笨重物具，以不攜帶為原則，但各機關如願自用木船運輸者，聽其費用在購置設備費項下勻支。

3. 各機關離渝後所留公產，依「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員工行李規定如左。

1. 職員暨眷屬行李之運送，每人以一百公斤為限，工役暨眷屬每人以五十公斤為限。

2. 員工暨眷屬行李以箱篋、網籃、被包為限，凡笨重污穢及容易破損器具，不准攜帶。

3. 員工暨眷屬隨身攜帶之行李，依所乘交通工具規定章程辦理，其餘應交由各該機關統籌搬運。

五、各機關人員還都及公私物之運送程序，由行政院排定，分別通知，其員工眷屬，應儘可能使之與本人同行。

六、各機關還都經費按左列標準編造預算（格式依附表一）。

1. 員工及眷屬由重慶機關至重慶碼頭機場之車費，及由南京碼頭機場至南京機關之車費，按實有人數，照附近公路之里程票價，計列預算，由機關統籌支用，輪費不給。

2. 員工暨眷屬之機船票費連膳宿費在內，每人平均按十二萬元計列預算，仍由各機關按各級人員職位，統籌購票支用，其不隨機關搬遷，自行購票還都者，准發給票價。

3. 公物包裝費每百公斤按一萬元計列預算。

4. 公私物品之搬運費應核實估列預算，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，不給。

5. 公私物品由渝至京運費、起卸力資，連中途駁運費在內，每職員按十五萬元計列預算。

6. 各機關還都後之購置設備費，按每職員十萬元，每工役三萬元，計列預算。

7. 雜支按上列各項總數百分之十計列預算。

七、各項經費依照實需要，分期核發，由各機關統籌核實支用，所有節餘，均應繳庫。

八、首都各機關辦公房屋及宿舍之修繕或購置租賃費，由各機關另編預算，依法定程序，核定支用。

九、員工還都補助費，規定職員每人特任四十萬元，簡任三十五萬元，薦任三十萬元，委任二十五萬元，雇員十五萬元（黨務工作人員分別比支），工役每人八萬元，由各機關另編支給表三份（格式依附表二），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財政兩部，審核發款。

上項補助費由財政部依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之支給表，在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復員支出該項科目內支撥，以各機關「中央公務員工還都補助費」名稱專戶存庫，由該機關依照支領生活補助費手續，向庫支領，核實轉發，在重慶出發時，一次發給，並應於本機關全部還都後一個月內，專案報銷，其剩餘之款，不得移用，應即繳還國庫，分報財政部及主管審計機關查核，如逾期不報者，即由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財政部，分別催繳收回。

十、各機關在首都接收物具設備，應詳細列表，送行政院會同審計部查驗，其有多餘部份，得由行政院統籌分配他機關勻用。

十一、各機關雇員、工役不隨同機關還都者，應給資遣散，按遣散月份之生活補助費標準，發給三個月遣散費，即由總預算所列還都補助費項下支給。

十二、在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遷還首都，及由重慶遷駐首都以外各地之中央機關，均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武職機關及各學校之還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，分別另訂辦法，呈請核定施行。

十四、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，如有疑義及未盡事宜，由行政院解釋補充之。

附表（一）

（機關名稱）還都經費概算　三十五年　月　日

地址

職員人數	工役人數	共計人數	職員眷口	工役眷口	共計	公物重量	私物重量

款	項	科目	本機關概算數	行政院審定數	說明
1		還都費			
	1	重慶車船費			
	2	機船票費			
	3	公物包裝費			
	4	公私物搬運費			
	5	公私物運費			
	6	購置設備費			
	7	什支			
合計					
備考					

附表（二）

（機關名稱）還都員工補助費支給表　三十五年　月　日

注意　各機關前已預領還都遷移等費並應專項註明

職位	姓名	年齡	省籍	到職年月	是否領他機關補助遣散費	補助費數	眷口	蓋章	備考
合計									

機關長官　會計

說明：遣散費支給表適用本表格式，惟將科目「還都」二字改為「遣散」，「補助費數」改為「遣散費數」。

行政院公函

節拾字第五〇七一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（補登）

查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，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。除分行外，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為荷。此致

各處會廳

抄送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一份（辦法見前同院訓令）

部會署令

內政部代電

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補登）

各省市政府勛鑒：案查本部於二十六年七月，為統制民力，以應戰時需要起見，曾訂頒「關於民力統制應行辦理事項」六項通行在案。現抗戰勝利，上項辦法已失時效，應予廢止。除呈報并分行外，相應電請查照，并轉飭知照為荷。內政部渝戶四（一）印

內政部公函

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（補登）

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五字第三[illegible]號[illegible]

卷。經核一、童養媳與撫養者未履行收養手續，則與其生父母之關係尚存在，及與撫養者之子結婚，於聲請登記時，應得其生父母之同意，或出具同意證明書。二、童養媳之法定代理人為其生父母，如其生父母已死亡時，依民法一〇九四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由其祖父母為監護人，於聲請結婚登記時，應得其祖父母之同意，或出具同意證明書。三、民法一〇九八條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若童養媳之監護人即為其撫養者，於聲請結婚登記時，自應得監護人之同意，或出具同意證明書。又來文所敘贛縣縣政府原呈，將戶籍法第七十一條文中之者字誤為着字，致形成凡結婚者均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，逕與民法九八一條之立法精神不符。併請查照，並轉飭遵照為荷。此致

江西省政府

農林部令

渝利乙叁字第二三七二號　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，公佈之。此令。

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

第一條　農林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救濟收復區牲畜之損失，及防止獸疫之發生起見，接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（以下簡稱聯總）運華之牲畜及獸醫器材，依本辦法分配之。

第二條　本部分配牲畜獸醫器材，以本部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（以下簡稱行總）所訂「供給農漁器材規約」所規定者為限。

第三條　本部接收之獸醫器材，以製造血清菌苗及診斷、治療、防治牲畜病疫為原則，並按事實之需要，分配辦理獸疫防治工作之機關應用。

第四條　本部分配牲畜，以保持純種血統，改良土種品質，及增進營養食品為目標。

第五條　本部分配牲畜之對象，以收復區內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私農牧教育機關或團體為限。

第六條　接受本部分配牲畜之機關或團體，須具備下列條件。

一、應有充份經驗之技術人員管理牲畜。

二、應於牲畜到達前，有充份畜舍與各種設備。

三、應有牲畜飼料及管理經費。

四、應具改良土種家畜之志願，並有適當之環境。

五、應有經驗之人員，赴指定港埠，負責接運分配之家畜。

六、應負責填具接受本部分配牲畜志願書（格式附後）。

第七條　接受本部分配家畜之機關或團體，須切實遵守左列各項。

一、每年應向本部報告各畜生產情形一次（表式另附）。

二、應詳載各畜畜譜，不使紊亂。